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2020.10.22-2021.4.21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7.01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0.5%-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19-347.12	2020.10.22-202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简称	“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编号	ZZQYYCB211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客户类型	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销售。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3.5%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年10月22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1年4月21日
银行工作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交易日
收益计算基础	A/365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181天。自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认购份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1元/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提前赎回、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但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及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银行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尹兆君	1,968,719.6272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328亿元,资产净额2,09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亿元,净利润126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9,238,311.76	6,702,168,410.79
负债总额	1,269,566,385.93	4,246,313,460.61
净资产	1,399,671,925.82	2,455,854,950.18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2,736.76	2,276,369,996.52

公司2019年底货币资金为6.46亿元,2020年6月底货币资金为24.69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0万元,约占2020年6月底货币资金的8.10%。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000
3	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合计		79,000	20,000	177.01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月23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6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0年7-9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注①)		1647	3797.4	4116	11384.4	25.40%
其中	铁路	480	613.7	1141	1847.1	24.00%
	公路	112	89.2	298	201.9.3	66.00%
	市政及其他	1055	2321.7	2677	7518	17.90%
	其中:城轨	176	246.9	460	1050.2	-22.70%
	市政	343	779.4	916	2506.6	-0.70%
	房建	377	967.2	942	3157.7	53.50%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78.9	/	193.6	11.30%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8.6	/	381.4	40.40%
房地产开发(注②)		/	271.1	/	447.8	6.40%
其他业务		/	503.3	/	1134.8	19.60%
合计		/	4838.6	/	13542	24.30%

注:

①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基础设施投资类业务新签合同额1563.2亿元,同比增长3.3%。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12912.6	28.3%
境外	629.4	7.0%
合计	13542.0	24.3%

3.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0年7-9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203.1	94	-33.20%
开工面积(万m2)	194.7	414.3	-31.50%
竣工面积(万m2)	97.6	281.8	168.50%
签约面积(万m2)	209.4	323.4	3.30%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271.1	447.8	6.40%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成都科技人民币5,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为成都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20,782.40万元,均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成都科技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同意为成都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为成都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是人民币0元,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绍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字视音频产品、信息家电、通信系统及终端、IT产品和电子元器件、工模夹具、轨道交通电气控制设备、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系统、轨道交通物联网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控制产品、环保设备、仪器、电力保护产品、物流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环保配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咨询、施工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软件开发、信息化服务;金属制品的表面喷涂、热处理加工、系统工程(含工业自动化系统、环保系统、电力保护系统、电子信息系统、机械电子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对外承接相关产品的设计、加工、组装、测试业务;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624.79	41,993.31
总负债	20,433.83	38,126.08
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0,433.83	38,126.08
净资产	2,190.97	3,867.2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5.95	21,116.54
净利润	219.15	1,676.27

成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股100%。

2020年6月30日,成都科技资产总额41,993.31万元,负债总额38,12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79%。成都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注册资本较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基建、生产设备投资及生产运营所需资金较大,为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由公司向其出借,造成其资产负债率较高。

成都科技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软件系统,生产工艺成熟,市场竞争力较强,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116.54万元,净利润1,676.27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有效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公司同意为成都科技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处理为相关子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成都科技)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成都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为成都科技融资提供担保,是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评估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成都科技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成都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为成都科技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拓展业务和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担保金额与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同意公司为成都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82.4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93,82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701,852.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88,355.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6,913,497.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88)。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家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中,(1)因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实际履行;(2)因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相关协议由其上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实际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环境修复项目	667606361	41,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西永乐支行	工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050164510000000489	100,3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宋家庄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1170478038	37,900,000.00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0919332110906	22,000,000.00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14561700035017944	482,601,852.48
合计				684,701,852.48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境修复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僚俊、李文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不含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僚俊、李文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甲方承诺并保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甲方承诺并保证专户及专户内的该等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僚俊、李文进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上述人员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本协议项下,乙方仅负责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履行通知、出具对账单的义务,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甲乙双方核查与查询工作,除此以外,乙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或义务。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在上述融资贷款及其担保额度内,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40842.1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4,097,88.11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0,917,63.00
净资产	12,526,32.84	13,180,25.10
营业收入	32,587,02.26	11,831,95.09
利润总额	1,620,02.31	789,20.82
净利润	1,500,99.62	653,44.53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天铝有限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78%。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78%;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